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實施特殊教育，應設計適合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u>載明於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實施。</u> <u>前項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及相關課程綱要，並定期檢討修正。</u>	第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特殊教育，應設計適合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融入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實施。 <u>特殊教育課程大綱，由中央主管機關視需要訂定，並定期檢討修正。</u>	一、本辦法適用學校為高級中等以下各類型學校，其中包括特殊教育學校在內，先予說明。有關學校為實施特殊教育所設計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係有關特殊教育學生權益之重要事項，應載明於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化輔導計畫，現行第一項以「融入」該等計畫之方式，有修正之必要，爰配合進行文字修正。又個別化教育計畫及個別輔導計畫，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應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後實施，併予說明。 二、第二項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八、附則（四）略以：「特殊類型教育課程綱要或實施規範，參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訂定之。」中央主管機關已於一百零八年七月十八日訂定發布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課程綱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課程綱要」，爰修正為「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及相關課程綱要」，俾符合現行總綱之規定。另考量上開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及相關綱要，已規範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爰敘明學校實施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時，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及相關綱要，並定期檢討修正。
第三條 學校實施特殊教育課程，應考量系統性、銜接性<u>及</u>統整性，以團隊合作方式設計因應學生個別差異之適性課程，促進不同能力、<u>特質及需求之</u>學生有效學習。 身心障礙教育之適性課程，除學業學習外，包括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	第三條 <u>高級中等以下</u>學校實施特殊教育課程，應考量系統性、銜接性與統整性，以團隊合作方式設計因應學生個別差異之適性課程，促進不同能力、<u>不同需求</u>學生有效學習。 身心障礙教育之適性課程，除學業學習外，包括生活管理、<u>自我效能</u>、社會技巧、<u>情</u>	一、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已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簡稱為「學校」，爰作文字修正。其次，考量「能力」係指個人用來有效因應特定環境及情境之知識、技能，惟無法包括特質。「特質」係指個人持久性之特殊行為方式或心

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u>功能性動作訓練</u>、輔助科技應用及<u>其他特殊需求領域</u>課程。 資賦優異教育之適性課程，除學生專長領域之加深、加廣或加速學習外，<u>包括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發展、獨立研究及其他特殊需求領域課程</u>。	<u>緒管理</u>、<u>學習策略</u>、<u>職業教育</u>、<u>輔助科技應用</u>、<u>動作機能訓練</u>、<u>溝通訓練</u>、<u>定向行動</u>及<u>點字</u>等特殊教育課程。 資賦優異教育之適性課程，除學生專長領域之加深、加廣或加速學習外，應加強培養<u>批判思考</u>、<u>創造思考</u>、<u>問題解決</u>、<u>獨立研究</u>及<u>領導</u>等能力。	理特徵；配合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增加「特質」一詞，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伍、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與課程規劃二、（二）1、（1）學習內容，身心障礙教育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包括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等。爰修正第二項身心障礙學生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科目名稱用語。前述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內容係定明於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 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伍、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與課程規劃二、（二）2、（1）資賦優異教育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包括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發展、獨立研究或專長領域等。爰修正第三項資賦優異學生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科目名稱用語。前述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內容係定明於資賦優異相關
---	---	--

		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
第四條 學校實施特殊教育課程，<u>於不減少學習總節數下</u>，應依學生之個別能力、特質及需求，彈性調整學習內容、歷程、環境、評量、學習節數及學分數。 前項課程之規劃，應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特殊教育課程，應依學生之個別需求，彈性調整課程及學習時數，<u>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為之</u>。 前項課程之調整，包括學習內容、歷程、環境及評量方式。	一、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已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修正為「學校」，爰作文字修正。另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八、附則(四)略以：「……得彈性調整(包含學習節數/學分數配置比例與學習內容)，……惟不應減少學習總節數。」之規定，學校現行實務運作，會依學生之個別能力、特質及需求，彈性調整學習節數、學分數配置比例與學習內容，惟進行學生學習節數、學分數調整時，不應減少特殊教育學生學習總節數，爰將現行第二項規定與第一項合併，修正定明學校實施特殊教育課程，應於不減少學習總節數之情形下，依學生之個別能力、特質及需求，彈性調整學習內容、歷程、環境、評量、學習節數及學分數。 二、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及「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

		數標準」規定，已定明每節上課時間國民小學四十分鐘，國民中學四十五分鐘，高級中等教育五十分鐘，國民教育階段定明各學習階段學習總節數，高中教育階段定明每週上課節數。且現行實務上學校依學生之個別能力、特質及需求，彈性調整期課程學習節數時，亦係依學習節數、學分數配置比例進行調整，爰將修正條文第一項所定學習「時數」修正為學習「節數」。 三、現行第一項有關學校實施特殊教育課程，應經特推會審議通過後為之規定，係屬課程規劃之審議程序，爰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規範。另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八、附則(四)略以：「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之規定，並配合現行高級中等教育法、國民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私立學校法，就高級中等以下各類型學校之學校主管機關規定，分別有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主管機關及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
--	--	---

		情形，爰於定明學校實施特殊教育課程之審議及後續督導程序。
第五條 高級中等學校實施 <u>身心障礙學生職場實習課程</u> ，應視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能力、特質及需求，與 <u>實習合作機構</u> 充分溝通及合作，安排適當場所，並隨年級增加實習時數；其實施計畫，由學校訂定，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條 高級中等學校實施 <u>職場實（見）習課程</u> ，應視身心障礙學生個別需要，與實（見）習單位充分溝通、合作，安排適當場所，並隨年級增加實（見）習時數；其實施計畫，由學校訂定，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依現行規定及實務運作，高級中等教育學校已無規定「實（見）習」課程，爰將「職場實（見）習課程」及「實（見）習單位」，修正為「職場實習課程」及「實習合作機構」。另現行規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實（見）習課程，於特殊教育學校，僅適用於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並不適用於無此類實習課程之特殊教育學校高中部，併予說明。 二、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學校實施特殊教育課程之目的，係為促進不同能力、特質及需求之學生有效學習，於實施身心障礙學生職場實習課程時，亦應視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能力、特質及需求，與實習機構充分溝通及合作，爰配合將「身心障礙學生個別需要」修正為「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能力、特質及需求」。考量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職場實習課程實施計畫，應報其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配合現行高級中等教育法、國民教育法、特

		特殊教育法及私立學校法，就高級中等以下各類型學校之學校主管機關規定，分別有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主管機關及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情形，爰將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為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俾臻明確。
第六條 特殊教育之教材編選應保持彈性，依據<u>學生能力、特質及需求</u>，考量文化差異，結合學校特性及社區生態，充分運用各項教學設備、科技資訊及社區教學資源，啟發學生多元潛能。	第六條 <u>實施</u>特殊教育之教材編選應保持彈性，依據學生特質與需求，考量文化差異，結合學校特性及社區生態，充分運用各項教學設備、科技資訊及社區教學資源，啟發學生多元潛能。	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學校實施特殊教育課程之目的，係為促進不同能力、特質及需求之學生有效學習，因此特殊教材之編選，亦應依學生之能力、特質及需求加以編選，爰於本條增加「能力」，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特殊教育之教法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運用各種輔助器材、無障礙設施、<u>相關支持服務、環境佈置及其他教學資源</u>，提供最少限制之學習環境。 二、教學目標明確、活動設計多樣，提供學生學習策略<u>及技巧</u>，適時檢視教學效能及學習成果。 三、透過各種教學<u>及班級經營策略</u>，提供學生充分參與機會及成功經驗。 四、進行跨專業、跨專長、跨領域或科目之協同、合作教學或合作諮詢。 前項教法依下列方式實施： 一、分組方式：	第七條 特殊教育之教法，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運用各種輔助器材、無障礙設施、相關支持服務與環境佈置等措施，提供最少限制之學習環境。 二、教學目標明確、活動設計多樣，提供學生學習策略與技巧，適時檢視教學效能及學習成果。 三、透過各種教學與班級經營策略，提供學生充分參與機會及成功經驗。 四、進行跨專業、跨專長、跨領域或科目之協同、合作教學或合作諮詢。 前項教法依下列方式實施之：	一、第一項第一款「等措施」修正為「其他教學資源」，俾讓學校得運用之資源更為廣泛。第二款及第三款，配合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序言，酌作文字修正。

(一) 個別指導。 (二) 班級內小組教學。 (三) 跨班級、年級或學校之分組教學。 二、人力或資源運用方式： (一) 個別指導或師徒制。 (二) 協同或合作教學。 (三) 同儕教學。 (四) 科技及資訊輔具輔助教學。 (五) 社區資源運用。 三、其他適合之特殊教育教法。	一、分組方式： (一) 個別指導。 (二) 班級內小組教學。 (三) 跨班級、年級或學校之分組教學。 二、人力或資源運用方式： (一) 個別指導或師徒制。 (二) 協同或合作教學。 (三) 同儕教學。 (四) 科技及資訊輔具輔助教學。 (五) 社區資源運用。 三、其他適合之特殊教育教法。	
第八條 學校實施<u>學生學習評量</u>，應考量<u>領域或科目特性、學習目標與內容、學生學習優勢及特殊教育需求</u>，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平時及定期為之。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u>紙筆測驗、實作評量、檔案評量、電腦測驗、行為觀察、晤談、口述（手語、筆談）、報告、資料蒐集整理、創作與賞析、藝術展演、自我評量、同儕評量、校外學習、標準化測驗、作業評定</u>其他方式辦理。 學校因應學生之個別能力、特質及需求，應提供適當之評量調整措施；其評量調整措施，應視該領域或科目之學習目標及學生之身	第八條 學校實施多元評量，應考量科目或領域性質、教學目標與內容、學生學習優勢及特殊教育需求。 學校定期評量之調整措施，應參照個別化教育計畫，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一、修正第一項，參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五條規定，定明學校實施特殊教育之學習評量，應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平時及定期為之。 二、增訂第二項，考量特殊教育學生，在學習上與一般生有差異，為使評量方式更符合個別特教生之能力、特質及需求，本項評量方式與一般學生亦有所不同。其次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訂定時已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團體就特殊教育學生定明多元評量方式，故參考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

<u>心條件彈性為之，並將學生之學習態度、動機及行為，納入評量範圍。</u>		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伍、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與課程規劃二、（二）課程調整原則所定多元評量方式。前述多元評量執行方式學校應依照個別學生之能力、特質及需求，就本項多元評量方式進行規劃及安排，並參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修訂本項內容。 三、增訂第三項，定明學校應提供學生適當之評量調整措施(如評量時間、環境、方式或其他評量調整措施)及將學生之學習態度、動機及行為納入評量範圍，以符合學生個別需求及其身心條件。
第九條 學校依第四條規定，就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能力、特質及需求實施課程調整，並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提供學生適當之評量調整措施後，得就其學習功能缺損之領域或科目，彈性調整其及格基準；實施定期評量應提供適當之試場、輔具、試題（卷）、作答方式調整與其他必要之服務。 前項課程調整、評量調整措施、調整後之及格基準及定期評量應		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第一項，考量身心障礙學生於特定領域或科目有學習功能缺損者，學校應先就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能力、特質及需求實施課程調整、評量調整措施後，再視其功能缺損之領域科目及障礙程度，調整身心障礙學生之及格基準及及格基準。學校於實施定期評量時應提供適當之試場服務，並配合身心障礙學生考

提供適當之試場、輔具、試題（卷）、作答方式調整與其他必要之服務，均應載明於個別化教育計畫。 身心障礙學生，其各領域、科目定期評量及學期學業成績，以實得分數或等第登錄。但其全學期學習表現或學期學業成績，達第一項所定彈性調整後之及格基準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民教育階段：僅以及格等第登錄。 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授予學分。		試服務辦法，增列身心障礙學生定期評量之評量調整措施，及學校應考量與提供之相關服務事項。 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二項移列。定明學校實施課程調整、評量調整措施、調整後之及格基準，及定期評量時應提供適當之試場服務或其他必要之服務，均應載明於個別化教育計畫。另因個別化教育計畫，均須經特推會通過後實施，爰依第本項規定載明於個別化教育計畫，即已達規範目的之意旨，故刪除原條文規定「並經特推會通過後實施」文字。 四、增訂第三項，定明身心障礙學生各領域、科目定期評量成績及學期成績登載方式，及全學期學習表現或學期學業成績，達調整後之評量基準者之處理機制，係以實得分數或等第登錄之規定。其中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係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國民教育階段係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辦理。
	第九條 特殊教育學校為規劃全校課程方案與架構、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審查各年級課程計畫、協調並統整各學習	一、<u>本條刪除。</u> 二、因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相關權責，已定明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領域之學習活動，應組成課程發展委員會；其組成方式，由學校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定之。 前項委員會，其單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現行相關教育法規皆無另訂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權責，考量特殊教育學校亦適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且學校實務運作上皆已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組成課程發展委員會，爰刪除本條。
第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聘請學者專家、教師等，研發各類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 前項研發，各級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訂定獎補助規定，鼓勵研究機構、民間團體、學校或教師為之。	第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聘請學者專家、教師等，研發各類特殊教育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 前項研發，各級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訂定獎補助規定，鼓勵研究機構、民間團體、學校或教師為之。	一、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為維護特殊教育學生學習權益，增加研發課程之文字。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訂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補充規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訂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補充規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規劃定期辦理課程設計、教材編選、教學與評量策略、教學輔具操作與應用及相關之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第十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規劃定期辦理課程設計、教材編選、教學與評量策略及教學輔具操作與應用等之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酌作文字修正，俾使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教師專業成長活動，不限本條所述內容之限制。
第十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視實際需要，協助學校、學術研究機構、民間團體，舉辦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輔導活動、研習營、學藝競賽、成果發表會、<u>夏冬令營及相關活動</u>。	第十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視實際需要，協助學校、學術研究機構、民間團體等，舉辦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輔導活動、研習營、學藝競賽、成果發表會及夏冬令營等活動。	酌作文字修正，俾使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相關學生活動，不限本條所述內容之限制。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